

2026 年人力资源服务

#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CTH2026-03-011

协议编号: 2026 年 P.X 字第 012 号

甲方: 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 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订立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1049660元。

二、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服务期：壹年。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安排专门的、管理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

## 1. 招聘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当对被派出到采购人的派遣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涉及内容至少包括采购人公司简介、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等。供应商应当保证受训人对于培训内容全部了解并掌握，使其能较好胜任劳务工作。

## 2. 劳动关系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时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此外，供应商需委派专业项目管理团队，协调采购人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协助处理劳动争议与其他务工事项。

## 3. 办理社会保险要求

(1) 供应商应依法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劳务报酬、缴纳各项保险，并根据派遣员工工资收入，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代扣代缴应由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和依法应予代扣代缴的其他费用后，以银行工资卡的方式，按规定时间发放员工的工资。

(2) 派遣员工派遣期届满后，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等手续由供应商办理。

## 4. 薪酬发放要求

工资核算及发放：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核定的薪酬标准，在采购人指定的日期前向派遣员工核算并足额发放当月工资，向采购人提供薪酬发放明细，且开具对应发票；

## 5. 人事资料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行业规定做好派遣人员的人事资料管理，并根据采购人或派遣员工需要及时提供。

#### 6. 入离职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做好派遣人员的入离职率统计，针对派遣员工的实际入离职数据，提供分析报告。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分析报告。

(2) 派遣员工因故发生变更时，供应商须提前 2 周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如遇派遣离职情况，供应商应在离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该人员离职证明文件，且供应商须在该人员离职前 2 周内补充合格人员并做好相关工作交接。

#### 7. 争议纠纷处理要求

(1) 劳动纠纷问题的现场处理：供应商负责快速、及时处理员工与采购人的劳动争议，包括协助仲裁，法律咨询等，不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

(2) 工伤/工亡及突发意外事件处理：采购人快速、及时处理派遣人员工伤/工亡及突发意外等相关事故，不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

#### 8. 其他要求

(1) 派遣员工行为若违反法律等，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及公检法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2) 派遣员工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采购人在事发 24 小时内电话及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供应商统计、上报、申请理赔。供应商申报完成后，供应商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

(3) 派遣员工非因工死亡时，社会保险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按照社会保险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派遣员工家属；

(4) 用工期间若派遣员工出现违反采购人相关规定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及证明材料后应第一时间作出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应予以解聘。

(5) 对派遣员工的人数、工资、奖金、加班费、津补贴、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按采购人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在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①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②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③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四个月，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④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六、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服务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经二次警告不予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 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服务公约，承诺免费服务条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应安排专人监督管理乙方工作。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维护服务款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乙方工作范围内的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以利于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工作。

5.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购买进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与乙方发生任何劳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劳务争议、欠薪索赔、人事社保等）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



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让甲方任何资产，乙方有义务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不得阻碍经甲方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甲方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的机制、体制变动等，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按照相应规定解除合同。因上述情况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他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质量保证金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或工作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三次警告或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八、验收

1. 由采购人实施验收。

2. 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验收资料二套。（甲方存档所需，包括合同履行期间形成的技术或其他资料）。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和损害国家利益的(考核办法详见



合同附件);

-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在受到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以上单位否决,当年立即终止合同。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备案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内。

4. 生效时间: 2026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8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8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



招标代理: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8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

